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国家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重大举措,也是我省深入推进“两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机遇。为全面贯彻实施《规划》,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认识,准确把握贯彻《规划》的总体要求

成渝经济区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区域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18个重点开发区域之一,是引领西部地区加快发展、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规划》确立了成渝经济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明确了成渝经济区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空间布局、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充分体现了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是指导成渝经济区未来10年发展改革的行动纲领,对于推动川渝和整个西部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全面贯彻《规划》,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根据《规划》提出的成渝经济区“一中心一基地三区”(即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全国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深化内陆开放的试验区、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区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的保障区)的战略定位和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总体目标,坚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全省工作总体取向和“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基本思路,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主动作为、深化合作,着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着力推进统筹城乡改革,着力提升发展保障能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发展内陆开放型

经济,着力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确保到2015年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9000元,城镇化率达到52%,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2.8:1,成渝经济区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到2020年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5000元,城镇化率达到60%,成渝经济区成为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带动西部地区发展和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二、务实创新,扎实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重点工作

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包括15个市,幅员面积15.4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31.9%;常住人口6691.3万人;占全省的83.6%;201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276.55亿元,占全省的88.9%,是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核心载体,是提升四川产业集聚力、要素转化力、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关键支撑。加快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发展事关全省大局,要按照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思路,促进要素合理流动,优化生产力布局,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发挥对攀西地区以及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山区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围绕《规划》提出的优化总体布局、提升城市功能、统筹城乡发展、夯实发展基础、深化内陆开放、建设生态屏障等要求,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重大任务。

(一)围绕“双核五带”空间格局,全面推进“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充分遵循国家规划的以成都、重庆为核心,沿江、沿线为发展带的“双核五带”空间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深化区域合作互动,加快推进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促进全省

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成都发展核心,做强成都都市圈增长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核心战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重大装备、汽车、石化、航空航天、现代中药等优势产业,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高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规模和层次。优化农业结构,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充分发挥成都发展核心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成德绵乐同城化进程,加强成都都市圈城市之间资源整合,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建设引领西部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依托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沿长江发展带、成绵乐发展带、成内渝发展带、成南(遂)渝发展带和渝广达发展带建设,壮大成渝通道发展轴。加快沿线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推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重化工产业基地、综合能源基地、机械制造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构建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和临港经济,积极承接“双核”辐射,建成西部重要的经济走廊。

加强川渝毗邻地区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环渝腹地经济区块发展。立足毗邻重庆的区位优势,围绕优势资源开发,强化产业配套协作,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对接,完善提升城镇功能,积极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区。壮大油气化工、汽摩零配件、轻纺、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面向重庆的都市农业,努力形成承接重庆辐射的配套产业集群,打造川渝经济合作的桥头堡。

(二)提升成都发展核心城市功能,加快推进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充分认识国家赋予成渝经济区“双核”的重大历史使命,发挥好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以天府新区规划建设为载体和着力点,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功能分区,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全面现代化、充分国际化的大都市。

按照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机制、聚集资源、突出效益、引领示范”的要求,高起点规划、高品质设计、高标准建设天府新区,以现代制造业为主、

高端服务业集聚,力争再造一个“产业成都”,建成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区,实现现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三位一体协调发展,为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经济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按照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和循环经济的要求,依托国家、省级开发区和新川创新科技园等重要平台,吸纳聚集一批跨国公司、优势企业和创新研发机构,嵌入式引进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服务外包、商务会展、文化产业等高端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化、精细化的都市农业,形成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现代产业集群。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依托天府新区多地貌类型,通过山地、水域、绿地等开敞生态空间,促进组团式城市、特色产业板块与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建设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品质一流、公共交通便利、现代文明与特色文化交相辉映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新区典范,走出一条集约发展、内涵发展、绿色发展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新路。

(三)深化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充分运用国家关于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着力建立健全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长效机制,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行政社会管理一体化。加快科技和教育、卫生、文化、就业、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探索构建新型城乡形态,总结试点经验并逐步推广到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全域,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为全国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示范。

统筹规划建设农民新村,因地制宜引导村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增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积极推进绵阳、德阳、

乐山、自贡、泸州、内江、南充、宜宾、达州等百万人口以上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承载能力。通过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联动,促进产业、人口和土地等要素的协调配置。深入挖掘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加快推进成都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大力促进川南城市群发展,积极培育川东北城市群,形成辐射能力强、经济联系紧密、体系结构合理的城市群,充分发挥城市群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大力发展县城和重点中心镇,培育一批中小城市,全面提高县域城市化水平。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增强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就业吸纳能力,把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逐步转变为城镇居民,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城镇化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四)夯实区域一体化发展基础,加强以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体现规划提出的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构建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不断提升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保障能力。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物流体系。突出铁路建设,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提升西部航空枢纽的优势地位,加强内河港口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以成都主枢纽为中心,以区域性次级枢纽和重要节点城市为重要支撑,以进出川大通道为纽带的西部综合交通枢纽。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以“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为重点,加强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农业水利基础条件,推进主要江河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构建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

完善能源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水电、天然气开发等重大项目,配套建设电力输配设施,发展智能电网,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建成西部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

健全信息服务体系。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城市,保障信息网络安全。总结推广绵阳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试点经验,推进“三网”融合,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五)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积极构建内陆开放高地。充分把握国家将成渝经济区建设成为深化内陆开放试验区的契机,积极对接国家关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云南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北部湾开发开放等沿边开放战略,先行先试,畅通对外通道,构建开放平台,改善开放环境,探索内陆地区对外开放合作新路子,成为中西部地区最具活力的内陆开放高地。

着力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打通南向经云南、广西至印度洋、东向连接长三角至太平洋、西北向经欧亚大陆桥至大西洋的出海通道,增开通往南亚、东南亚、欧美等国际航线,改善对外开放区位条件,为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健全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的政策体系,加大招大引强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油气化工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坚持“三外”联动、贸易投资与产业区域互动,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努力走在中西部地区内陆开放前列。

大力推动川渝合作,建立区域互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和政策衔接,强化产业分工协作,推进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共建共享,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扩大合作领域,提高合作实效,加快经济一体化进程,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格局。

切实加强区域合作,充分发挥西博会等开放平台的作用,深化与周边省(区、市)、国内主要经济区及港澳台、亚洲、欧美、非洲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特别是立足面向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更全面地融入全球现代产业协作和市场体系,不断提升四川对外开放形象,把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建设成为西部地区之间、东中西部之间、境内外之间开放合作的重要桥梁和门户。

(六)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树立规划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统筹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生态省建设,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长江上游生态安全。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强盆周生态圈及长江、岷江、嘉陵江、沱江生态

带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强化易灾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和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完善污染防治体系,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发展再制造产业,构建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资源科学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三、强化保障,全面实现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蓝图

(一)完善川渝合作机制。建立健全两省市府高层次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主动加强与重庆有关方面的合作,建立健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日常交流、经贸合作等协同协调机制,共同推动规划任务落实,加快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发挥市场主体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川渝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机制。

(二)健全省内联动推进机制。省川渝合作共建成渝经济区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实施《规划》的总体推进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规划》实施的具体推进和协调工作。各地要明确相应机构,建立健全省内各区域之间及各市之间的协调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建立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措施,将相关任务和重大项目进一步分解细化,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

实到位。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

(三)对接落实政策项目。各地要认真梳理《规划》所列政策和项目,分类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省直有关部门要按分工,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工作联系和跟踪衔接,做好相关政策和具体项目对接,用好用足国家政策,研究制订配套政策,快速启动一批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及重点园区建设项目。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内陆开放等重点任务,细化推进措施,确保政策和项目尽快落地。

(四)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按照《规划》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组织编制成都城市群、经济区南部城市群、经济区东北部城市群发展规划和广安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制订推进“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的分类指导政策,推动各区域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加强工作督促检查。按照《规划》细化分解的具体责任分工方案,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的报送、评估、监督等工作机制,强化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措施、新对策,确保推进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建设成渝经济区,是国家赋予四川的重大历史使命,也是我省加快发展面临的又一次历史新机遇,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全面实现规划的宏伟蓝图而不懈努力。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川府发〔2011〕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四川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确保到2012年按可比口径计算的全省各级各类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全省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8%,以后年度随着财力的增长进一步提高”的目标任务(以下简称18%目标),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育投入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深入实施“科教兴川、人才强省”战略,始终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全省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切实增加教育投入,不断健全公共财政教育保障机制。四川是教育资源大省、人口大省,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01—2010年全省财政教育投入从约85亿元增加到约541亿元,年均增长22.8,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年均增长幅度;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14.3%提高到15.7%。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为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但我省教育发展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学前教育资源短缺,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基础条件薄弱,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亟待加强,部分市(州)、县(市、区)教育投入有关规定未严格落实到位,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机制还不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

落实国发〔2011〕22号文件精神,迅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深入领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放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按期实现18%目标,时间短,任务重。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把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的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资金全额用于支持教育事业。

二、严格落实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一)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积极采取措施,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按照上述原则优先安排教育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的要求。

(二)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各地要切实做到2011年、2012年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有明显提高。

(三)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公共投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

障机制。

三、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从2010年12月1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执行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3%足额征收。

(二)足额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号)的要求,从2011年2月1日起,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足额征收。

(三)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从2011年1月1日起,各地要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及相关税费等支出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具体办法由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制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收入征管,依照规定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减免。建立健全征收管理、使用机制,确保落实上述政策增加的收入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严禁截留、平调、挤占和挪用。同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四川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推动教育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一)合理安排使用教育经费。一是积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我省规划纲要确定的“八大教育提升计划、九项重点建设工程、十方面重点改革试点”,着力解决教育关键领域和重点薄弱环节。各级在安排使用教育经费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重点保证重大项目的实施,推进全省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解决社会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使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促

进教育公平。大力支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三是优化投入结构,统筹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把经费投入和资源配置的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发展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规章制度。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三是明确管理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中负有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四是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五是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着力做好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教育经费支出标准,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五、落实责任,加强监测

(一)强化政府统筹。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对本地教育经费投入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教育经费投入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政府统筹协调力度,正确处理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健全领导机制和决策机制,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财力、更多的精力发展教育事业。省政府将进一步增强统筹责任,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二)落实部门责任。税务、国土资源部门要确保相关税费全面开征、足额征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确保教育投入资金的落实和及时足额拨付;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中央和省相关规费减免政策规定,支持各类学校发展;教育部门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审计力

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项政策纳入考核目标,及时监测分析,强化监督检

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相关问题。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价指标,对各地财政教育投入状况作出评价分析,严格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及时报告省政府,并作为省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1〕2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随着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我省机动车数量和道路里程不断增加,人员和物资流动日渐频繁,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压力日趋增大,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呈上升趋势,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积极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严格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研究解决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检查各职能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落实情况。结合工作需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量,充分优化监管队伍结构。逐步增加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投入,保障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

隐患点段整改、交通安全宣传等所必需的资金。建立严格的督办奖惩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订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规划,明确任务和目标并组织实施。根据本地城市总体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县城、县级市城市建成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二、加快实施道路安全保障工程,努力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有关规定,每年确保按规定数量完成波形护栏或防撞墙、标志标牌的安装任务。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和事故多发点段为重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不断完善标志标线、防撞护栏护墩等安全设施。对已通行的城市快速通道,要制订规划,分步设置中心隔离设施;对在建的城市快速通道,要将中心隔离等安全设施一并纳入建设内容;对拟建的城市快速通道,要将中心隔离等安全设施纳入规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和城市道路时,应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评审,工程竣工后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安、安监部门要参与项目评审和验收。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道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作业单位安全

主体责任,督促施工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根据道路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制订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划,实行定期排查、公告公示,安监部门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部门或单位要予以曝光。

三、强化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管理,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

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按照公司化、集约化思路,引导企业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认真做好运输企业承包经营、目标经营中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解决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对所有营运客货车辆要严格执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和车辆二级维护制度。认真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不得安排运营任务。加强车辆日常检验、维护、检测,确保技术状况良好。

公安部门要严把驾驶人考试关,对营运车辆注册要严格登记、严格查验,督促运输企业及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要严格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建立驾驶人、车辆基础档案,把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和单位。

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客运驾驶人评优竞赛以及重点客运企业车辆驾驶人监控制度。对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成绩突出的客运企业和客运驾驶人进行表扬;对评定为不合格或在重特大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客运企业进行挂牌整治。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日常监管责任人,特别要加强对旅游车辆、校车、单位接送车和租用车的管理。2011年底,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对不按规定使用、故意损毁卫星定位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守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营造安全和谐的道

路交通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依托社会资源建立教育基地。以机动车驾驶人、农民、中小學生为重点,认真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质。新闻媒体要坚持形式多样化、工作常态化,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公益性宣传内容,开辟交通安全政策法规、出行常识、路况信息、事故警示等服务窗口,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落实专人对本单位职工及社会车辆驾驶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超员、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强行超车会车、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落实严查、严管、严纠、严处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高速公路和农村道路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要认真分析我省高速公路管理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科学设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机构,合理配置警力。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路面监控设施建设、公安交警和交通执法机构办公用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要按照批复的规模和资金安排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实施,确保高速公路投入使用时,相应的公安交警和交通执法安全设施配备到位。公安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以科技装备、信息通信为支撑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超速抓拍、卡口监控拦截等系统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安委〔2011〕1号)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创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1〕18号)精神,加大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力度,重点整治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加快农村公路标志、标线建设,完善安全防护

设施,落实管理养护责任,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加大对农村客运服务业的扶持力度,解决农村居民出行难问题。强化县、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县、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村委会工作职责。

六、建立协同配合管理机制,形成高效工作合力

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农业(农机)、质监、监察、住房城乡建设、工商、旅游、教育、卫生、宣传、气象、保监等部门要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为平台,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应对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机制、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部门联动。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卫生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缓解事故处置带来的长时间交通拥堵压力。各级财政、保监、公安、卫生、农业等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协

作配合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协调配合,增强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制度,交通事故处置主体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七、加强督导检查,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道路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力度,把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层层签定责任书,督促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因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一年内发生3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州)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问责;对一年内发生3起一次死亡5人或1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省人民政府对市(州)人民政府实行问责。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

《攀枝花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0 月 13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 剡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政府调控铁矿产品市场价格能力，促进我市铁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保障我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是指政府为防止铁矿产品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促进铁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铁矿产业结构，延伸区域内铁矿资源产业链，更加科学地把我市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而依法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全市统一征收项目和标准，统一征管，分级核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铁矿产品主要包括铁矿原矿、铁精矿、钛精矿和球团矿。

第五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铁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的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缴纳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

第六条 发改部门负责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代征工作。

第七条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其征收标准为：

- (一) 铁矿原矿按销售收入的 1% 征收；
- (二) 铁精矿按销售收入的 3% 征收；
- (三) 钛精矿按销售收入的 5% 征收；
- (四) 球团矿按销售收入的 3% 征收。

第八条 同一企业不同环节生产的铁矿产品，其价格调节基金按最终销售产品计征。

从市外购进原料生产的企业和上一环节已征铁矿价格调节基金的企业，凭有效发票相应抵扣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

第九条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府可根据铁矿资源开采利用情况和铁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属政府非税收入,由财政部门设立专户,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十一条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实行按月征收,缴纳单位按规定缴纳的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进入企业成本。

第十二条 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

- (一)用于调控铁矿产品市场价格;
- (二)用于扶持深加工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延长区域内铁矿资源产业链;
- (三)用于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日常征管工作经费支出;
- (四)用于补充国有担保公司资本金,增强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能力,支持企业对铁矿资源的合

理开发利用;

(五)用于政府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发改、财政、经信、地税、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应收尽收,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发改、财政部门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攀枝花市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85号令)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征收的,用于调控铁矿产品市场价格、扶持深加工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延长区域内铁矿资源产业链、补充国有担保公司资本金、增强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能力、支持企业对铁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用于政府规定的其他用途的政府非税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铁矿产品,是指由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铁矿资源开采企业生产的,用于冶炼生铁的铁矿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品价格,是指由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铁矿资源开采企业生产的,用于冶炼生铁的铁矿石的出厂价格。

第五条 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六条 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实行按月征收。

第七条 缴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征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

第八条 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进入企业成本。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清剿火患战役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清剿火患”战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推进我市“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清剿火患”战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攀枝花市“清剿火患”战役方案

为巩固和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飓风—A”集中行动战果,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省公安厅下发的《四川省公安机关“清剿火患”战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对象及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社区、农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对“两类”场所、“三合一”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全面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查处一批消防违法行为,关停一批不合格场所,整改消除一批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隐患。

“清剿火患”战役期间,各县(区)政府,经信、民宗、教育、民政、住建、交通运输、商务粮食、卫生、广电、旅游、安监、人防、工商、文化和新闻出版等市级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每月对所管辖单位、行业开展不得少于2次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各阶段工作部署及排查整治重点

(一)“清剿火患”阶段(2011年10月10日~2012年2月6日)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整治重点,进一步细化量化“清剿火患”战役目标任务,切实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场所。

1. 2011年10月10日~31日。排查整治重点为城区内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排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车站、码头、电影院、歌舞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单位场所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存在不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老化及铺设不规范,是否存在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值班巡查等消防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特别是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抓好消防车通道隐患排查。排查期间,公安、安监、卫生、工商、文化和新闻出版等职能部门要结合全省2011年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现场会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点抓好涉会场馆及周边洗浴、按摩、休闲等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2. 2011年11月1日~30日。排查整治重点为“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组织发动乡(镇)、

街道、农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及安监、工商、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联合对辖区内“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进行逐一排查。严格按照省公安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要求,重点整治“三合一”场所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全面排查社区、农村个体或家庭经营的小旅馆、小餐馆、小洗浴、小商店、小网吧、小生产加工作坊等“九小”场所。重点检查场所是否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合格手续及建筑结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 2011年12月1日~20日。排查整治重点为高层和地下建筑。重点检查:一是地下建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二是建筑或场所是否依法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三是消防安全制度和预案是否制定;四是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五是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熟悉业务,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六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落实。

4. 2011年12月21日~2012年2月8日。排查整治重点为圣诞、元旦、春节期间消防安全保卫重点单位和场所及其他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和近年来未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单位场所。各县(区)要结合圣诞、元旦、春节期间消防安全保卫重点,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本地区各类重点、敏感、涉及民生及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开展排查整治。对近几年来一直未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区域、单位和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建筑及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死角和盲区。

(二)总结阶段(2012年2月9日~29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

化战役成果,并适时对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战役 ([工作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为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安明、市公安局副局长银宏为副总指挥,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指挥部具体负责“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的组织领导、检查督导和宣传报道,并调度相关警种实施全警动员、全面排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负责每天收集、每半月检查通报全市“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情况。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行业部门领导分片、分行业包干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落实和“清剿火患”战役信息反馈及时。

(二)全面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要指导和督促公安、安监、住建、工商、旅游、教育、文化和新闻出版等职能部门不断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人员成立检查组,充分发动社区、农村居民,深入排查火灾隐患。各级公安部门要打破警种界限,进一步整合消防、治安、法制、警务督察、派出所等内部力量,多警联动,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标准,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能。

(三)严格依法排查整治。进一步细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格,每个网格要明确落实检查人员、任务及工作责任,对排查的社区、乡村、单位场所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做到单位场所及火灾隐患底数清楚。对排查出的消防违法行为,要严格执行“七个一律”工作要求:对单位、“三合一”场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未经消防行政许可的建筑工程、公众聚集场所,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

业的,一律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依法拘留;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能操作设施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对开展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

(四)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建立和完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在当地主流媒体开设“清剿火患”战役专栏,战役期间每周要有排查整治动态、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执法案例的宣传报道。市“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每月以新闻发布会或编发通报的形式发布、通报各县(区)战果排名。

(五)强化工作督导考评。各县(区)政府分管

领导每月定期检查督导辖区内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情况,各公安消防机构、派出所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立案查处。市政府将把“清剿火患”战役开展情况纳入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年终考核,严格奖惩。对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隐患整治不力、不严格执行“七个一律”要求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生亡人火灾的,严格责任倒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县(区)要于2011年10月14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并从10月起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战役战况和《四川省“清剿火患”战役战况统计表》;于2012年2月15日前上报战役工作总结。上述材料要及时报市“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王黎明,联系电话:335647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钒钛园区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

一、职责调整

增加受委托管理仁和区金江镇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定、命令。

(二)根据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园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参与园区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协调进入园区项目的规划审批,对进入园区建设项目进行指导、管理。

(四)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五)组织完成由市、仁和区转报项目的准备工作,组织、参与转报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六)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事项,管理园区涉外事务和进出口业务。

(七)编制和执行园区财政预决算,组织财政收入,筹措各类建设资金。

(八)受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仁和区政府的委托,在园区范围内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能。

(九)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园区范围内土地征收、移民安置、土地出让工作。

(十一)负责园区范围内社会事业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设在园区的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

(十三)受委托管理仁和区金江镇。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设7个内设机构:

(一) 党工委办公室(人事办公室)

负责园区党的组织、宣传、统战工作;承担园区纪检(监察)、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负责园区及金江镇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承担园区工会、共青团、妇女、对台、老干部以及联系人大、政协等工作。

(二) 管委会办公室

负责园区政务综合协调工作;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园区有关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管委会文电、会务、文秘、机要、档案、信访、宣传、信息、安全、保密、综治、维稳、接待以及目标管理、督察督办、行政体制改革、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设在园区的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

(三) 建设交通局

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设计、招投标和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园区及金江镇的城镇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参与园区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协调入园项目的规划审批,对入园建设项目进行指导、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园区及金江镇的路政、运政、海事等行业管理,承担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和维护,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 招商服务局(统计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园区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工作;承担园区经济体制改革、招商引资、经济运行管理与统计、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等工作;管理园区科技、信息产业、知识产权、商务、物价、涉外事务和进出口业务等工作;承担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的立项、备案、核准及转报上级部门立项备案、核准、上报工作;协调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

(五) 国土局(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钒钛产业园区分局、农村工作局)

负责园区土地及矿产资源利用规划、管理、执法监察工作;负责权限内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园区内村民宅基地审核、临时用地审核和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前期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报批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园区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负责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研究和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土地储备工作;协调园区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工作;负责园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辖区内农业、水务、林业、扶贫开发、防震减灾等工作。

(六) 财政局

负责园区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开展园区开发建设投资、融资工作;协调园区税务征收;承担园区财政支付、财务管理工作;管理园区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规费征收;监督园区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指导财务、会计业务。

(七) 社会事务局

负责园区及金江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教育、卫生、广电、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等工作。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2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党工委专职副书记1名;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1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可高配为副县级干部),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名。

五、其它事项

(一)受委托管理仁和区金江镇的有关事宜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的实施意见》(攀委办发〔2009〕18号)执行。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实施旧城改造 有关土地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1]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关于旧城改造有关土地问题的试行意见》已经2011年10月13日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旧城改造有关土地问题的试行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为消除城镇安全隐患、盘活低效用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支持在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以下简称“属地政府”)主导下,有计划、有组织地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旧城改造工作,根据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如下试行意见。

一、实施旧城改造的范围和方式

(一)市辖三区范围内的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集中区、旧城商业区、城区需“退二进三”的工业项目区等区域可纳入旧城改造范围。旧城改造项目应统筹规划、连片改造、分步实施。

(二)旧城改造项目由属地政府主导,根据城市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旧城改造项目库,同时按计划将拟推进的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向社会公示,体现公开、公平,具体实施可按以下几种方式推进。

1. 运用市场机制,对需要实施旧城改造的宗地,在妥善完成拆迁安置工作,将宗地拆为“净地”

后,按照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公开出让。

2. 不予收购储备的宗地,经请示市政府批准,可按以下方式实施:

(1)旧城改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附着物所有权人相同且为单一权利主体的,可以由权利人按城市控规实施拆除重建并办理相关立项备案、规划、用地、建设等手续。

(2)旧城改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附着物所有权人不同或者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可以在多个权利主体通过协议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后,由单一主体实施拆除重建;也可以在多个权利主体通过协议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后,由多个权利主体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权利人成立公司实施拆除重建并办理相关规划、立项备案、用地、建设等手续。

二、旧城改造项目的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和

安排使用

(一)旧城改造项目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市政府公布的该地段当期的基准地价楼面价的20%进行核算。

(二)属于商业住宅混合用地的,其商业和住宅建筑规模分别按10%、90%分摊(此规模分摊只用于商住混合用地核算出让金时使用);若宗地规划条件中对商业和住宅建筑规模有规定的,则按规划规定的面积核算土地出让金。

(三)项目业主按上述标准补缴土地出让金,市财政在计提规定的“两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基金)后,余额全部安排给属地政府用于环境改善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三、旧城改造项目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属地政府结合城市居住环境打造的要求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改造项目,确保宗地有序按计划逐步实施改造。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由属地政府初拟并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

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如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问题有争议的,需报请市政府协调达成共识后实施。

(二)按本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方式实施旧城改造的,其多个权利主体达成的协议需经公证部门公证后,由属地政府或属地政府所属旧城改造工作机构备案,属地政府将备案情况函告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

四、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要件

(一)项目业主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的关于按城市规划实施建设的申请。

(二)项目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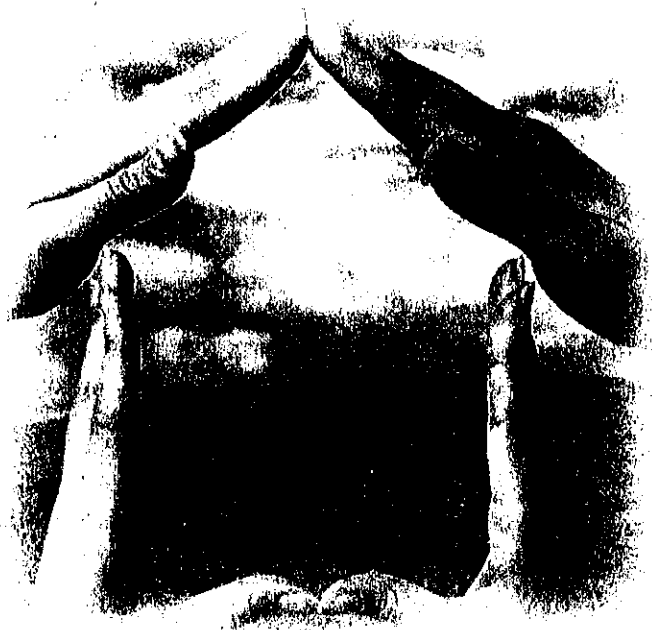
(三)属地政府关于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和多个权利主体达成协议公证备案情况的函。

(四)市政府不予收购储备的批准文件。

(五)城市规划部门的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六)土地权属资料。

(七)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欢乐阳光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请各承办单位结合总体方案,制定各自承担活动的详细执行方案,于2011年11月10日前报组委会审定和备案。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总体方案

为巩固具有攀枝花地方特色的节庆品牌,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特举办第二届欢乐阳光节,并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攀枝花市旅游局、攀枝花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攀枝花市体育局、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东区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主题和目的

(一)主题

1. 畅享缤纷冬日 相约阳光花城。
2. 阳光 运动 休闲 养生。

(二)目的

1. 以举办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为抓手,挖掘城市内涵,塑造城市品牌,全面提升我市“阳光花城”的城市总体形象。

2. 以举办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为平台,促进我市与周边各地的经贸往来和交流合作,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建设,推动我市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3. 以举办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为契机,全面推进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战略任务。

4. 以举办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为载体,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丰富城乡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让群众共享我市改革发展成果。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促销时间:2011年10月~2012年2月。

(二)节庆时间:2011年12月9日~2012年2月28日。

四、举办地点

主会场:攀枝花市中心广场、攀枝花体育场。

分会场:西区金沙滩、仁和文化广场、米易体育文化广场、盐边县文化广场等。

五、活动内容

(一)张学友1/2世纪演唱会

1. 日期:2011年11月4日
2. 地点:攀枝花体育场
3. 内容:欢乐阳光节组委会特别邀请国际华语巨星张学友先生来攀枝花为第二届欢乐阳光节助阵演出。
4. 承办单位:欢乐阳光节组委会

(二)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开幕式

1. 日期:2011年12月9日
2. 地点:市中心广场
3. 内容:
 - (1)欢乐阳光节开幕式暨攀枝花市城市形象主题歌曲颁奖;
 - (2)CCTV星光大道冠军演唱攀枝花形象歌曲;
 - (3)攀枝花欢乐阳光节形象大使节目表演;
 - (4)文娱节目表演(CCTV星光大道冠军客串演出)。
4. 承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市文化与新闻出版局、东区人民政府。

(三)“阳光天使”选拔赛

1. 时间:2011年1月
2. 地点:市中心广场
3. 内容:与上一届阳光节的“阳光笑脸”相呼应,组织一次由市民参与的群众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征集4~6岁的儿童,通过形体、知识、才艺比赛选拔出10名阳光小天使,与特邀的形象大使一起成为2011~2012年度攀枝花欢乐阳光节的形象大使。同时,与上届阳光节的“十佳笑脸”一起编排互动节目《阳光笑脸与阳光天使》,在攀枝花电视台播出。
4. 承办单位:市旅游局

(四)“红动花城”——东区系列活动

活动一:家庭趣味运动会

1. 时间:2011年12月
2. 地点:市体育场
3. 内容:家庭互动型运动会
4. 承办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活动二:新年游新村

1. 时间:2012年1月
2. 地点:东区银江镇阿署达
3. 内容:举办以“幸福东区快乐新村”为主题

的各项活动,将东区的近郊休闲游资源与传统娱乐节目和商贸展示相结合,推动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挖掘攀枝花独特的旅游文化底蕴,彰显攀枝花城市旅游个性、魅力和活力。

4. 承办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活动三:《吃在花城》美食展——东区分会场

(五)“水暖金沙”——西区系列活动

活动一:“金沙水韵”诗咏系列活动

1. 时间:2011年11月~2012年2月
2. 地点:西区玉泉广场
3. 内容:开幕式、诗歌征集活动、诗歌朗诵比赛、“相约金沙”文化大聚会四个活动,以花城改造二期进一步改造的玉泉广场泉水、喷泉等水元素,以“水韵金沙”诗咏活动为主,包含《玉泉水清清》、《漂漂漂》等反映西区水文化特色的歌曲和舞蹈而整合形成的文娱节目。

4. 承办单位:西区人民政府

活动二:《吃在花城》美食展——西区分会场

(六)“凝香苴却”——仁和区系列活动

活动一:2011年苴却砚文化艺术节

1. 时间:2011年12月
2. 地点:仁和文化广场
3. 内容:组织辖区内苴却砚生产企业、经销商等参与,评选出“中国苴却砚之乡最美十大名砚”。邀请楚雄市、永仁、西昌等周边地区的苴却砚经销商及本地苴却砚生产企业展销名砚。邀请端砚、歙砚等名砚经销商来展销砚台。

4. 承办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活动二:《吃在花城》美食展——仁和区分会场

(七)“激扬笮山”——盐边活动区

活动一:徒步穿越赛

1. 时间:2011年12月
2. 地点:二滩湖至泸沽湖沿线
3. 内容:征集国内外徒步穿越爱好者参与的山地徒步对抗赛,以二滩湖为起点,泸沽湖为终点,中途经过3个国家级AAAA旅游景区。

4. 承办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活动二:山地自行车越野赛

1. 时间:2011年12月
2. 地点:盐边县红格镇
3. 内容:山地自行车越野赛

4. 承办单位:宏义?飞舞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三:《吃在花城》美食展——盐边分会场

(八)“花舞迷易”——米易系列活动

活动一:迷易灯会

1. 时间:2012年1月

2. 地点:米易县文化广场

3. 内容:以传统灯会与水幕灯会相结合的大型灯会活动等。

4. 承办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

活动二:《春漫金沙·花舞迷易》攀枝花欢乐阳光节闭幕式暨迷易花会启动仪式大型文艺晚会

1. 日期:2012年2月18日

2. 地点:米易中学体育场

3. 内容:

(1)“阳光天使”颁奖

(2)迷易花会启动仪式

(3)文艺节目表演

4. 承办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

活动三:迷易花会

1. 时间:2012年2月~3月

2. 地点:米易县海塔风景区、普威风景区

3. 内容:观桃花、梨花、油菜花,品农家美食、购买当地农副产品、自行车山地活动、骑马、野外露营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

活动四:《吃在花城》美食展——米易分会场

(九)舞蹈邀请赛

1. 时间:2011年12月~2012年1月

2. 地点:攀枝花市会展中心

3. 活动内容:拟邀请凉山州、大理州、楚雄州、丽江市、六盘水市、宜宾市、昭通市、昆明市、毕节市等地市州舞蹈团体代表和攀枝花市参加,以单双三和群舞两个类别,分为初赛选拔、决赛评比和学术座谈交流三个活动阶段,以展示各地优秀文化艺术成就为主体,坚持保护、传承、开发文化艺术资源,给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展示平台,活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4. 承办单位:市文化与新闻出版局

(十)足球邀请赛

1. 时间:2012年1月5日~8日

2. 地点:攀枝花市体育场

3. 活动内容:拟邀请丽江、大理(或楚雄)、凉

山、攀枝花四地队伍进行足球比赛。

4. 承办单位:市体育局

(十一)欢乐购物节

1. 时间:2011年12月~2012年1月

2. 地点:全市各县(区)

3. 活动内容:以“阳光旅游快乐消费”为主题,分别举办金沙江食材展、年货展、家电展、汽车展等欢乐购物活动。

4. 承办单位:市商务与粮食局

六、宣传推介活动

(一)时间:

年度宣传时段:2011年10月~2012年2月;

集中宣传时段:2011年10月~2011年12月。

(二)承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形式:

1. 新闻发布会:攀枝花、成都、昆明。

媒体:中央在川、滇的媒体和四川省级及成都、攀枝花市市级平面、网络媒体对本次节庆活动安排进行密集报道。

2. 节前日常宣传:2011年10月19日正式启动宣传工作,新闻发布会后到开幕式之前的新闻宣传,主要以报纸和网络媒体的新闻传播为主。

3. 活动期间宣传:活动期间,邀请中央在川、滇的媒体和省、市媒体,以专访、新闻等形式,对2011中国·攀枝花欢乐阳光节活动进行全方位的报道和宣传。

(四)拟邀媒体:

媒体类别	拟邀单位	备注
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四川电视台、成都电视台、云南电视台	1. 欢乐阳光节期间,将有逾40家媒体现场采访或新闻报道。
报社	中国旅游报、中国青年报、四川日报、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成都晚报、成都日报、天府早报、云南日报等	2. 此名单不包括攀西地区媒体。
广播电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四川人民广播电台、成都人民广播电台、成都交通广播电台、云南人民广播电台	
互联网	网易、新浪、搜狐、雅虎、腾讯、四川新闻网、天府热线等30余家国内外门户网站	

(五)宣传品

本届阳光节的宣传品将以新颖、独特的方式设计和制作,以达到物尽其用、深度宣传的作用。

全部活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各县(区)系列活动经费由县(区)政府自行承担;市级各部门相关活动原则上由各承办部门进行市场化运作,市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组委会

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强化对活动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发挥效益。

欢乐阳光节期间,各县(区)、各部门要为节庆活动创造条件、营造氛围,切实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大力搞好卫生防疫工作,让全市人民和外地游客在喜庆、欢乐、祥和的气氛中参与活动,为塑造我市“阳光花城”形象尽职尽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碧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10月13日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严碧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